

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内容的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接受委托，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正业”）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智造”）2020年及2021年1-2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第148035号）。

2021年4月8日，我所收到了广东正业转发的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截止2021年4月8日广东正业是否存在为炫硕智造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形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1、我们在执行2020年度、2021年1-2月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截止2021年2月28日广东正业与炫硕智造间的往来情况予以了关注，实施了包括内部往来核对、抽查凭证等审计程序。经审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广东正业与炫硕智造往来款情况为炫硕智造应收广东正业1,092,000.00元，炫硕智造应付广东正业1,091,999.94元，差额为炫硕智造应收广东正业0.06元。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2021年2月28日	款项性质
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	商品销售款
炫硕智造对广东正业债权合计		1,092,000.00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196,829.98	商品销售款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895,169.96	往来款
广东正业对炫硕智造债务合计		1,091,999.94	

2021年3月27日，广东正业向炫硕智造银行账户转入0.06元现金，该笔款项入账后，广东正业与炫硕智造往来款项净额为零，广东正业与炫硕智造均将与对方往来款挂账做合并抵消账务处理。

(1) 2020年11月27日炫硕智造与广东正业签订了《订购单》，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款1,560,000.00(含税)，预付款为30%，即468,000.00元。2021年1月26日炫硕智造向广东正业送货，2021年2月3日广东正业办理了验收入库。炫硕智造于2021年2月25日确定该笔销售收入，扣除前期收到的预付款468,000.00元后尾款为1,092,000.00元。

(2)炫硕智造应付广东正业往来款1,091,999.94元系广东正业对其实施债权转为股权后的余额。

上述事项，我所在出具的《审计报告》“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中对广东正业与炫硕智造的债转股所涉及的双方往来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2021年4月8日，我们对广东正业与炫硕智造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核查，我们认为：截止2021年4月8日广东正业为炫硕智造的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且余额为零，没有证据表明存在广东正业为炫硕智造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没有证据表明存在炫硕智造以其他方式占用广东正业资金的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庆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小龙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